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麗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鄭麗玟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鄭麗玟已於民國114年12月7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137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備考
001	113年12月9日	2,000,000	2,103,625	114年12月12日	114年12月12日	